

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皖 0522 破 5 号之一

本院于2026年8月28日根据含山县人民法院（2026）皖 052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技术科采用随机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，第二十二條之规定，指定安徽姑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